

# 中國農民銀行業務簡介

中國農民銀行為 總統蔣公於民國二十二年所創設，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奉准在台復業，是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該行為配合農業經濟發展要求，以擴通農業資金，繁榮農業經濟，擴大農村服務，增加農民收益為主要宗旨。

現在業務經營項目為辦理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儲藏、運銷，及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農業機械化、雜糧倉庫等各項農貸業務。此外，還辦理農產品外銷、進口貸款、一般外匯、一般銀行存款、放款及儲蓄等業務，總行設於台北。為配合業務需要，除在台中和高雄設立分行外，並於台南、屏東、嘉義、員林、新竹、桃園、羅東、花蓮、台東等地設立辦事處，以辦理農貸及一般銀行業務。茲將經營各項業務簡介如下。

## (一) 一般存款

種類	開戶手續	續
支票存款	一、本存款須有介紹人並填具約定書，印鑑卡二份，及支票領取証，交由本行認可後，發給送金簿及支票簿以憑存取。 二、機關應以正式公函，團體、公司行號以登記証照或營業執照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私人以國民身分證申請開戶。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新台幣五千元。	
限期支票存款	一、限期支票存款戶免除介紹人。 二、開戶申請人應為軍公教機關、公務事業、金融機構編制內現職人員或現役軍官。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新台幣五千元，簽發支票每張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活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存入憑條一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新台幣一百元。	
定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存入款項最少新台幣五百元。	

## (二) 儲蓄存款

(除活期儲蓄存款外其餘儲蓄存款中途不得提取)

種類	存款方式	續
活期儲蓄存款	一、限自然人憑身分證開一戶。首次存入款額一〇〇元以上。最高三〇〇萬元。 二、不滿一〇〇元不計息，超過三〇萬元部份照活期存款利率計息。每半年按積數結息一次滾入本金，未屆結息日中途結清不計息。	
零存整付	分為一、二、三年期，存款時約定期限，每月固定日期，存入定額五〇元以上，到期支取本息。	
整存整付	分為一、二、三年期，存款時約定期限，一次存入本金五〇〇元以上，到期支取本息。	
存本取息	分為一、二、三年期，存款時約定期限，一次存入本金五〇〇元以上，每月固定日期，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	

## (三) 外幣存款

種類	開戶手續	續
乙種活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存入憑條一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公司行號應附送登記証照或營業執照影印本。	
定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存入憑條一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美金一百元。	

## (四) 農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續
農業生產放款	農民及農業企業	一般農業生產	最長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農場經營放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農場購置、農地改良及生產設備資金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洋菇生產放款	契約僱農及具有自營農場之洋菇加工廠	洋菇生產資金	七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償還
蘆筍生產放款	契約僱農	蘆筍生產資金	新植二年半 舊植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新植：一年後分期償還 舊植：分期償還
農產運銷放款	農民團體及農產加工廠	農產運銷加工設備及週轉資金	最長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償還

雜糧倉庫 增建放款	雜糧基金會認定增建雜糧倉庫之會員廠商、農及設備所需資金	最長六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每六個月，利息半年付一次，利一次
農漁會周轉金放款	營運資金	最長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五) 漁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養殖放款	漁民及農民	養殖漁業生產	最長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漁船放款	漁民、漁業	建造漁船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修葺放款	漁民、漁業	修理漁船	最長九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出海口轉金放款	漁民、漁業	出海作業周轉	最長十四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六) 農業專案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各項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放款	農民團體	依照農村建設貸款初審小組核定	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放款	農民、農民團體	擴大經營規模改進農業經營所需產銷資金	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農業機械化專案放款	農民、農民團體	購買農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	最長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發放款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農民團體	購置飼料	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養豬計畫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農民團體	購置飼料	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性計畫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農民團體	購置飼料	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養母豬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農民團體	購置飼料	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養肉豬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農民團體	購置飼料	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以上或肉豬	凡農民共同組織或農民團體	購置飼料	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肉牛計畫	共同飼養肉牛	購置種牛	三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乳牛計畫	酪農戶：共同飼養乳牛二〇頭以上	購買乳牛、飼料	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現代化放款	現代化農產品運銷	包裝設備	一至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平均攤還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新與高價經濟作物產銷放款	農民共同組織、農產品加工運銷之公私企業組織	此項作物生產及加工運銷所需購置與設備資金	三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外銷洋菇放款	農業主管機關指定密閉式PE塑膠菇舍及永固菇舍更新	PE塑膠菇舍	二十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養殖漁業放款	農漁民共同組織	購置養殖漁業生產資材	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農漁民共同組織產銷貸款	公私營企業組織	產銷資金	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七) 一般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一般放款	信用良好之公司行	本行認可之質押品或保證人	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申請	分期償還

貼	持有因交易行為取得下列票據者： 1 工商業承兌匯票 2 銀行承兌匯票 3 工商企業本票	本行認可之質押 期限不得超過一八〇天 (在定期行及辦事處申請將到期之貼現票據提示兌現價還 限內可以循環做)
---	--	--

### (八) 外匯業務

區分	項目	說明
出口	押匯	憑輸出許可證辦理。
	託收	凡准許輸出項目均可辦理。
進口	發信	外銷周轉。
	機器貨	憑輸入許可證及開發信用狀申請書辦理。
進出口	貨物	國外進口機器設備貸款。
	貨物	國外進口貨物貸款。
匯兌	信託	憑輸入許可證及信用狀修改申請書辦理。
	信託	憑輸入許可證及信用狀修改申請書辦理。
匯兌	信託	憑輸入許可證及信用狀修改申請書辦理。
	信託	憑輸入許可證及信用狀修改申請書辦理。
匯兌	信託	憑輸入許可證及信用狀修改申請書辦理。
	信託	憑輸入許可證及信用狀修改申請書辦理。

### (九) 保證業務

區分	說明
外幣保證	一、開發保證函，滙票背書或以信用狀方式保證。 二、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月計。 三、保證費應照實際保證金額計收。 四、不包括開發信用狀手續費。 五、信用狀方式之保證案件，因另收取開發信用狀費用，凡保證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其第一期保證費可不計收。
新保	一、進口原料加工外銷稅捐記帳保證。 二、進口機器稅捐分期繳納保證。 三、廠約預付款及押標金保證。

### (十) 其他

國內滙兌	代收各項稅款	代付公債本息
總行	台北市懷遠街五十三號 電話：三一〇六八一、三一〇六八九	
儲蓄部	台北市襄陽路四號 電話：三七一七三九五、三七一三六七四 三七一七三七七、三一一九八〇〇	
儲蓄服務站	台北市光復南路四八五號 電話：七〇二九〇四二	
台中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八十三號 電話：二二七七二一、二二七七二六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路四二二〇號 電話：二九四一三一、二九四一三六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成功路一段十七號 電話：三四三四九一、三四三四九四	
新竹辦事處	新竹市中正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二一九三、二二二一九五	
員林辦事處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〇五號 電話：二二七四一、二二七四三	
嘉義辦事處	嘉義市中山路二〇一號 電話：二五二八一、二五二八三	
台南辦事處	台南市中正路三五號 電話：五二八一七、五二八二〇	
屏東辦事處	屏東市中正路一〇一號 電話：二六三九一、二六三九四	
羅東辦事處	羅東鎮中正北路五四號 電話：五四五七九五、五四五七九八	
花蓮辦事處	花蓮市中山路二五五號 電話：三二八四一二、三二八四一五	
台東辦事處	台東市大同路一八一號 電話：二五一三〇、二五一三三	